

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 號裁定

協同意見書

詹森林大法官提出

112 年 1 月 3 日

壹、緣由

聲請人因與訴外人遺產分割請求繼續審判事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審理後，承審法官（下稱承審法官）以 108 年度家續更一字第 1 號民事判決（下稱更一判決），認聲請人之請求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承審法官於 109 年 1 月 17 日以該院 108 年度家續更一字第 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補繳裁判費裁定）命聲請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 20 萬 4,912 元。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但仍先補繳上開裁判費。嗣屏東地院以 109 年 2 月 18 日同字號民事裁定廢棄補繳裁判費裁定，並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函知聲請人領回已繳納之裁判費。然聲請人慮及如收受退回之裁判費，可能有上訴不合法而遭駁回之風險，乃未予領回。

聲請人認系爭補繳裁判費裁定造成其受有損害，遂訴請判令屏東地院及承審法官賠償聲請人已支付之裁判費、法定遲延利息及對補繳裁判費裁定提起抗告之抗告費。屏東地院以 109 年屏國簡字第 3 號簡易民事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聲請人上訴後經同院 110 年度國簡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以無理由駁回而告確定。

聲請人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24 條等之疑義，乃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聲請法規範憲

法審查。

貳、不受理決議

本件聲請經憲法法庭 112 年 1 月 3 日審裁字第 1 號裁定以「聲請人雖主張其蒙受抗告費及利息損失，惟查確定終局判決已就抗告費及利息損失是否符合損害賠償要件為審酌，並係認其均不符損害賠償要件：(一)就抗告費部分，確定終局判決認補繳裁判費裁定關於補繳裁判費部分，屬於訴訟程序中進行之裁定，依法不得抗告，且補繳裁判費裁定亦已為相同之教示，聲請人對該裁定所為之抗告，實係不合法，聲請人縱因繳納抗告費而受有損害，也與補繳裁判費裁定不具相當因果關係；(二)就利息部分，確定終局判決認利息以有損害為前提，聲請人既可領回裁判費，並無損害，自不得請求利息」為由，認本件聲請「核屬法院認事用法之爭議，與系爭規定是否違憲無涉」，不符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不予受理。

參、本席意見

本席支持不受理本件聲請之結論，但認為理由部分仍有說明必要，爰提出本協同意見。

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係經審查系爭規定及民法第 186 條規定後，始駁回聲請人請求損害賠償之訴。

關於系爭規定部分，確定終局判決略以：聲請人就承審法官「因其所為系爭補費裁定行為，犯職務上之罪，業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事實，迄未提出任何證據加以證明」為由，認聲請人之訴尚不符系爭規定所定之要件。

至於民法第 186 條規定部分，確定終局判決則以承審法官並無該條第 1 項前段所稱之「故意」，且聲請人就承審法官過失所致損害，本有救濟方法卻不予除去，是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認聲請人不得請求承審法官負賠償責任。

申言之，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6 第 1 項中段規定，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免徵裁判費。因此，聲請人對於更一判決提起上訴時，承審法官不應命聲請人繳納裁判費¹，故其裁定聲請人應補繳裁判費，自屬疏失。惟承審法官於聲請人抗告後，旋自為裁定廢棄補繳裁判費裁定，並由屏東地院發函通知聲請人領回其所繳納之裁判費，足見承審法官裁定命聲請人繳納裁判費，並非故意違背職務，僅屬過失²。而聲請人本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6 規定聲請返還裁判費，以除去其損害，屏東地院且已發函通知聲請人領回該筆款項，聲請人卻拒絕領回，是依民法第 186 條第 2 項規定，承審法官無須負賠償責任³。

綜上所述，承審法官命聲請人補繳裁判費，固屬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6 第 1 項中段規定，而有疏失，但確定終局判決駁回聲請人請求承審法官賠償損害之訴，主要係因適用民法第 186 條所致。從而，不論系爭規定（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是否違憲，對聲請人損害賠償之訴被駁回，均不生影響。是系爭規定之合憲與否，尚難認已構成確定終局判決之基礎；至該規定是否違憲，則非憲法法庭本號裁定所問。

¹ 確定終局判決事實及理由六（二）2(1)參照。

² 確定終局判決事實及理由六（二）1 參照。

³ 確定終局判決事實及理由六（二）2(1)參照。